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WG.2/WP.4
15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RUSSIAN

第十三届会议
2006年3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反车辆地雷

俄罗斯联邦编写

1. 俄罗斯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

2. 这项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努力限制常规武器在军事活动期间和之后对平民的影响。《公约》所附议定书确保将这项原则付诸实施。

3. 许多国家提出，应起草一份新的议定书，限制使用反车辆地雷。俄罗斯专家仔细研究了这些提议。关于反车辆地雷是否可被归为“不人道”的武器类别，出现了一些疑问。

4. “不人道”的武器有两个特征：具有过分伤害力，和具有滥杀滥伤作用。这些是对常规武器影响的人道主义关注的基本内容。

5. 世界上大多数军队的军备中都有反车辆地雷，研制反车辆地雷主要是为了对付装甲军用设备，通过造成最小的必要损害，限制其机动性或使其无法动弹。这一点首先反映在弹药的设计上，反映在尽量减小其战斗部的重量和尺寸的努力上。

6. 如战争中反车辆地雷的使用结果所确认，为此种地雷配装能够可靠识别军用车辆并以其为目标的引信，就有可能在行动中实现高度的选择性。

7. 对在车臣反恐行动中涉及军人被爆炸物体击中的爆炸事件的分析表明，绝大多数损失是由杀伤人员地雷、自制爆破地雷和爆炸装置造成的，其他爆炸物体仅占 12%。

8.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区和现代武装冲突地区排雷方面，俄罗斯有一定经验。对俄罗斯排雷人员在车臣共和国地面清理活动结果的分析表明，在军事行动结束之后，绝大多数自制爆炸装置和爆破地雷继续“进行战争”，而反车辆地雷的比例很小，可忽略不计。

9. 因此，俄罗斯认为，需要更透彻地研究是否需要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进行重大限制的问题。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在关于地雷的附加议定书中业已存在的对此种地雷的限制。

10. 此外，30 国提议的落实意味着，必须使现有弹药现代化，在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和可靠作用方面，必须发展符合新的技术要求的新弹药。需要大量的物资和财政资源，而这些资源并非每个国家都垂手可得。这一问题与下列方面有关。

11. 现代地雷技术构造复杂，可自动识别目标并予以攻击，而且同时还必须操作安全。为此目的，此种弹药内装特殊的装置和机构。除了地雷的战斗部之外，还有引信组件，一般包括：保险装置、能源、目标传感器和发火机构。为了达到新议定书的要求，地雷必须包括下列新的或更新的装置：一个确保可探测性的装置、一个自毁机构和一个自失能元件。俄罗斯专家估计，考虑到新的和改装的反车辆地雷的研发、预生产和最低所需储备生产及交付军火库储存的基本费用，这些措施的费用每个弹药单位在 200 美元以上。对于需要成千上万此种弹药保护陆地边界、且不打算降低其防御潜力的国家而言，此举将涉及大笔费用。

-- -- -- -- --